

##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会议于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上海市恒丰路288号11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慧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核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财务及经营情

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秘书邵煜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曹群耿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秘书。

公司监事会对邵煜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曹群耿先生简历：1964 年 11 月出生，汉族，大学，高级审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主任、内控监督室主任、纪委副书记、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内控监察室副主任、审计中心主任、法务审计部总经理，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核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出的《公司 2022 年经营工作总结暨 2023 年经营工作安排》、《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经营者 2022 年度考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董事会的各次会议，参加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内容的讨论。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经营决策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循法律法规，忠实勤勉执行公司职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财务运作规范，会计事项的处理及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七）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所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等事项均属合理、必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的相关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八）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协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守市场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 （九）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提供担保的项目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谐发展。被担保的公司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资金和其他重大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订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和稳健发展，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